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Local Tax Bureau, Hualien County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花蓮縣稅收概況分析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會計室 編印

中華民國104年9月

目 次

一、前言 -----	第 1 頁
二、稅收之沿革 -----	第 1 頁
三、稅收概況 -----	第 2 頁
(一)、地價稅 -----	第 6 頁
(二)、土地增值稅 -----	第 8 頁
(三)、房屋稅 -----	第 10 頁
(四)、使用牌照稅 -----	第 12 頁
(五)、契稅 -----	第 14 頁
(六)、印花稅 -----	第 16 頁
(七)、娛樂稅 -----	第 18 頁
(八)、特別稅 -----	第 20 頁

一、前言

租稅收入是現代政府主要的收入來源，我國各項財政收入中，亦以其為最大宗，不僅關係政府施政經費之支應，也是經濟發展與國家建設不可或缺的支柱，因此，現代國家對租稅制度與稅務行政均極為重視。

本縣各項地方稅捐稽徵業務之徵收由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負責，茲就本縣稅收之現況、歷年有關稅收統計資料增減情形，簡要分述如後，以使各界瞭解本縣稅捐稽徵狀況。

二、稅收之沿革

近年來我國經濟快速發展，社會經濟結構大幅改變，各級政府財政收支結構亦隨之變化。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乃依據88年修正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將稅課劃分為國稅、直轄市及縣(市)稅。國稅分為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關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及礦區稅。直轄市及縣(市)稅則包含地價稅、田賦(76年第二期起停徵)、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及特別稅課。本統計分析以本縣稅收為主。

政府預算，於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我國預算法係於民國21年9月24日訂頒，為適應時代環境需要於88年修正時將會計年度由7月制修正為曆年制，即會計年度原為每年7月1日開始，至次年6月30日終了，以次年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修正為每年元月1日開始，至同年12月31日終了，並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故本文所述各年度稅收，均指各該年1月至12月之稅收累計數。

三、稅收概況

數2,832,420千元比較，計超徵532,538千元，預算達成率118.80%，而超徵稅目中以土地增值稅最高，超徵淨額為456,492千元，預算達成率162.84%，其次為地價稅，超徵淨額37,138千元，預算達成率108.82%，餘除房屋稅外，各稅均達成預算數(如表一)。

各項稅捐收入實徵情形，103年度實徵淨額3,364,958千元(不含罰鍰收入30,194千元)，較上年度實徵淨額2,869,980千元，增加494,978千元，增加率17.25%。按其結構分析以土地增值稅1,182,970千元為最高，占35.15%，使用牌照稅811,104千元次之，占24.10%。(如表二、圖一、圖二)茲分項說明各稅目實徵情形如下：

表一

103年度花蓮縣各項稅收實徵淨額與預算數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稅目別	全年預算數	實徵淨額	預算達成率	超(短)徵數
合計	2,832,420	3,364,958	118.80%	532,538
地價稅	421,058	458,196	108.82%	37,138
土地增值稅	726,478	1,182,970	162.84%	456,492
房屋稅	505,445	475,368	94.05%	(-)30,077
使用牌照稅	793,968	811,104	102.16%	17,136
契稅	77,500	98,957	127.69%	21,457
印花稅	79,665	87,389	109.70%	7,724
娛樂稅	18,306	20,512	112.05%	2,206
教育捐	—	—	—	—
特別稅	210,000	230,462	109.74%	20,462

資料來源：花蓮縣稅捐統計要覽第46期

表二

花蓮縣歷年各項稅收實徵淨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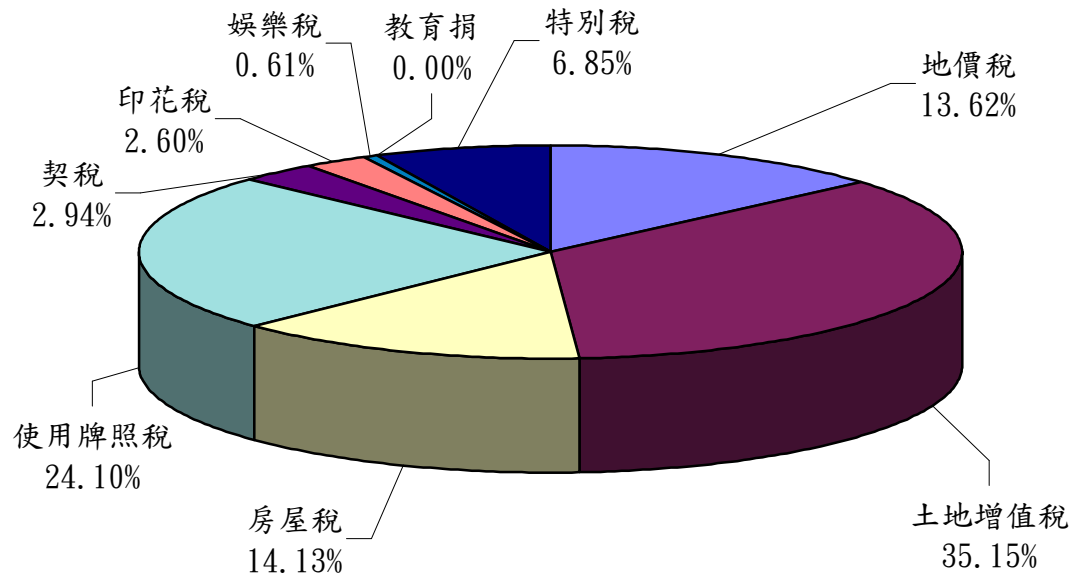
年度別	合計	地價稅	土地 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 牌照稅	契稅	印花稅	娛樂稅	教育捐	特別稅
94年度	2,332,471	360,466	595,829	420,544	733,288	119,762	63,703	38,789	90	
95年度	2,474,364	396,002	685,734	431,029	736,366	122,178	66,529	36,252	274	
96年度	2,209,283	361,515	454,748	457,088	739,429	105,592	57,943	32,962	6	
97年度	2,161,489	361,198	426,101	460,597	724,552	97,684	60,075	31,282	—	
98年度	2,138,155	379,816	400,947	453,117	725,522	83,755	66,886	28,118	(-)6	
99年度	2,268,289	388,430	488,638	470,430	739,740	90,489	63,911	26,645	6	
100年度	2,494,461	391,398	696,503	471,127	755,556	89,463	69,687	20,727	—	
101年度	2,400,722	378,799	576,934	494,391	764,721	96,015	70,783	19,082	(-)3	
102年度	2,869,980	431,423	980,792	474,891	781,571	100,901	82,053	18,350	(-)1	
103年度	3,364,958	458,196	1,182,970	475,368	811,104	98,957	87,389	20,512	—	230,462

資料來源：花蓮縣稅捐統計要覽第46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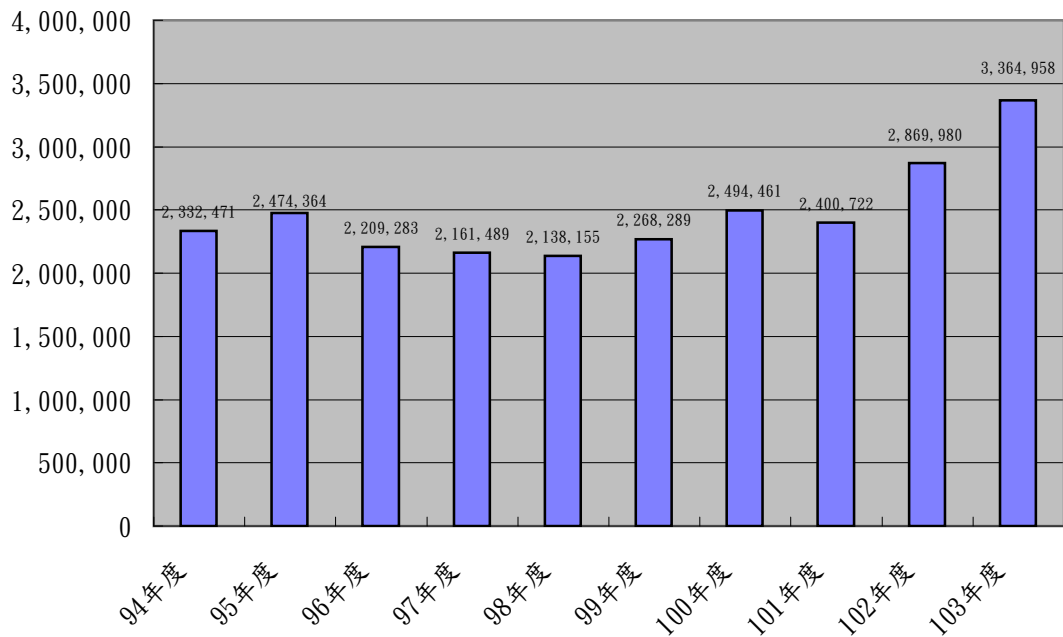
說明：1. 本表各年度為1月至12月稅收累計數

2. 本表金額均為實徵淨額。

圖一、103年度各項稅收實徵淨額統計圖



圖二、花蓮縣稅收實徵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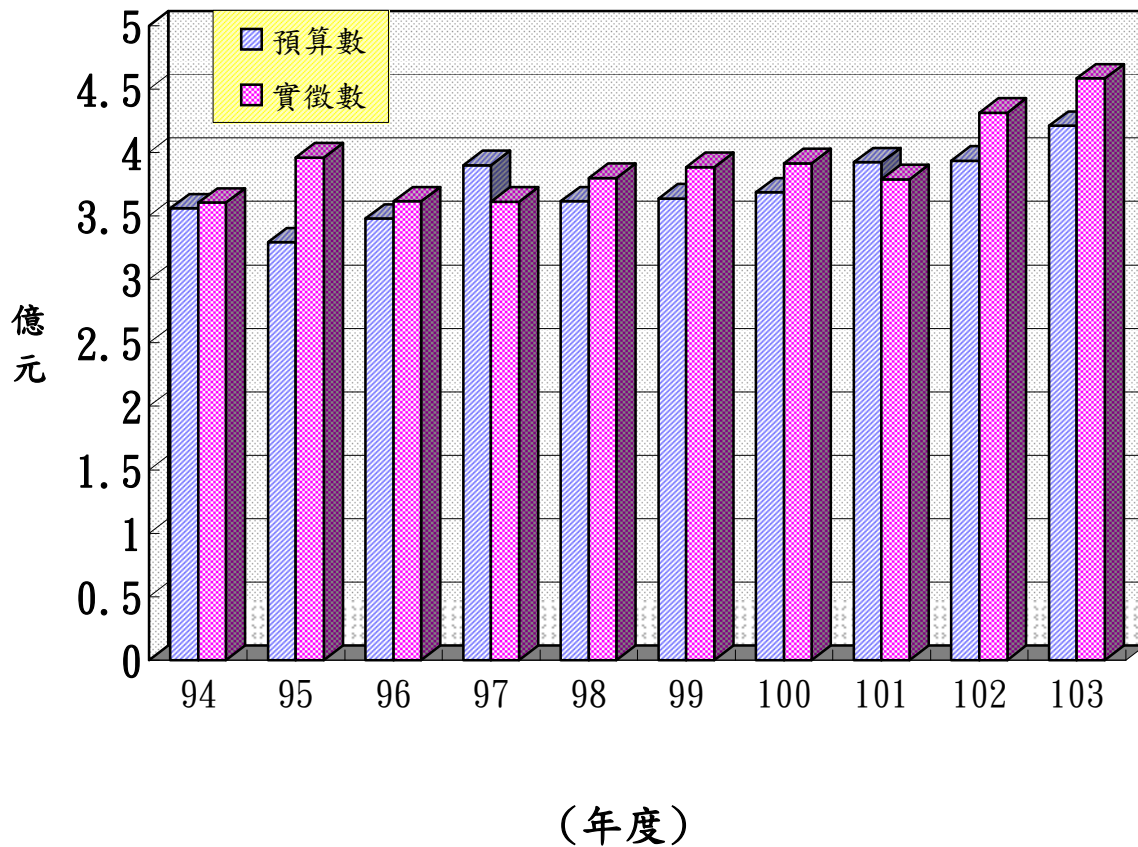
(一)地價稅分析說明：

1.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土地稅法第22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地價稅係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
2. 本局地價稅核定預算數102年度為393,480千元，103年度為421,058千元，增加27,578千元，變動率為107.01%；實徵淨額102年度為431,423千元，103年度為458,196千元，增加26,773千元，變動率為106.21%。
3. 103年度稅收預算數為421,058千元，實徵淨額為458,196千元，超徵8.82%，係因本年度開徵查定數及清查補徵案件增加所致。
4. 彙整分析近十年1至12月地價稅實徵淨額如下表及圖三：

年度	地價稅	預 算 數	實 徵 數	超（短）徵 數
94		355,972	360,466	4,494
95		329,200	396,002	66,802
96		347,740	361,515	13,775
97		389,844	361,198	(-)28,646
98		361,390	379,816	18,426
99		363,834	388,430	24,596
100		368,612	391,398	22,786
101		392,244	378,799	(-)13,445
102		393,480	431,423	37,943
103		421,058	458,196	37,138

註：本表各年數據為1~12月

圖三、歷年地價稅預算數與實徵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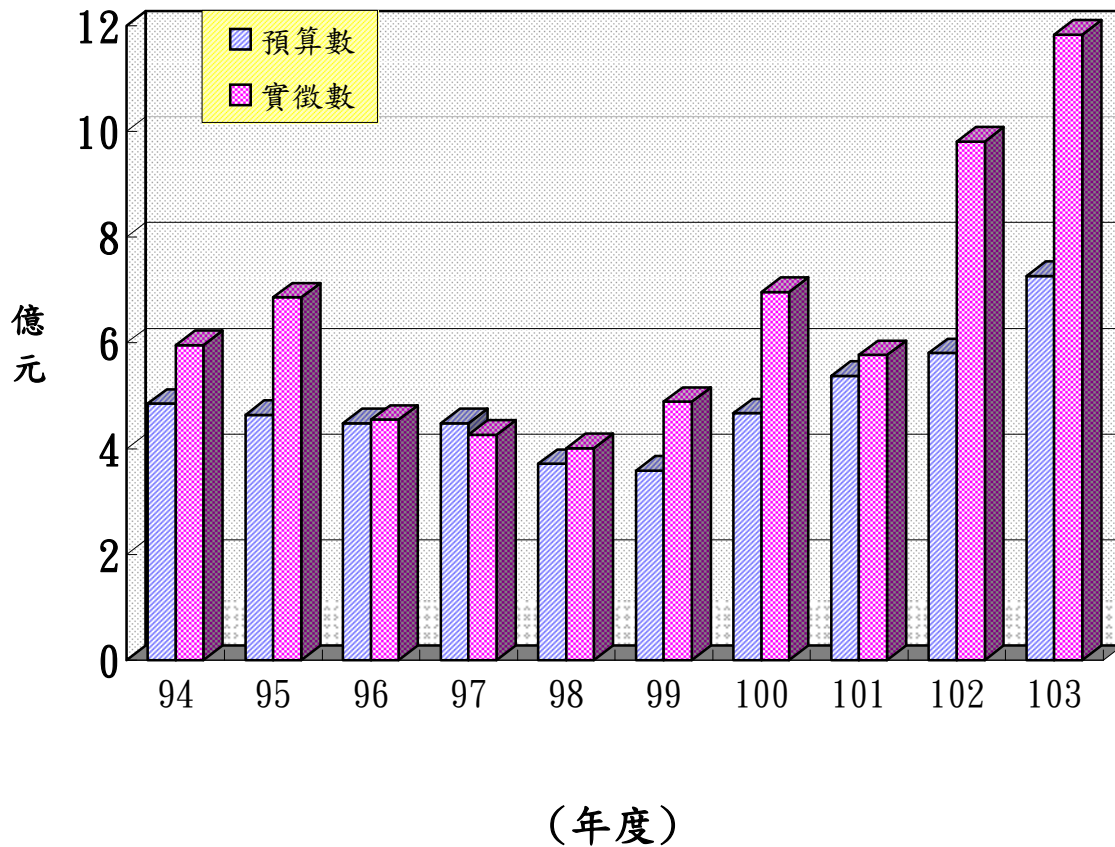
(二)土地增值稅分析說明：

1. 凡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額徵收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為機會稅，係本縣主要的稅收來源之一，其稅收受經濟景氣榮枯的影響甚大。本縣自民國99年起，因「蘇花公路改善計畫」、花蓮機場部分航線直航及政府開放陸客觀光等因素，土地交易量大幅增加，稅收成長。
2. 本局土地增值稅核定預算數102年度為580,835千元，103年度為726,478千元，增加145,643千元，變動率為125.07%；實徵淨額102年度為980,792千元，103年度為1,182,970千元，增加202,178千元，變動率為120.61 %。
3. 103年度稅收預算數為726,478千元，實徵淨額為1,182,970千元，超徵62.84 %，係因本年度申報案件及大額有稅案件增加。
4. 彙整分析近十年1至12月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如下表及圖四：

年度	土增稅	預 算 數	實 徵 數	超 (短) 徵 數
94		484,973	595,829	110,856
95		463,651	685,734	222,083
96		448,440	454,748	6,308
97		448,065	426,101	(-)21,964
98		371,250	400,947	29,697
99		358,661	488,638	129,977
100		467,088	696,503	229,415
101		537,610	576,934	39,324
102		580,835	980,792	399,957
103		726,478	1,182,970	456,492

註：本表各年數據為1~12月

圖四、歷年土地增值稅預算數與實徵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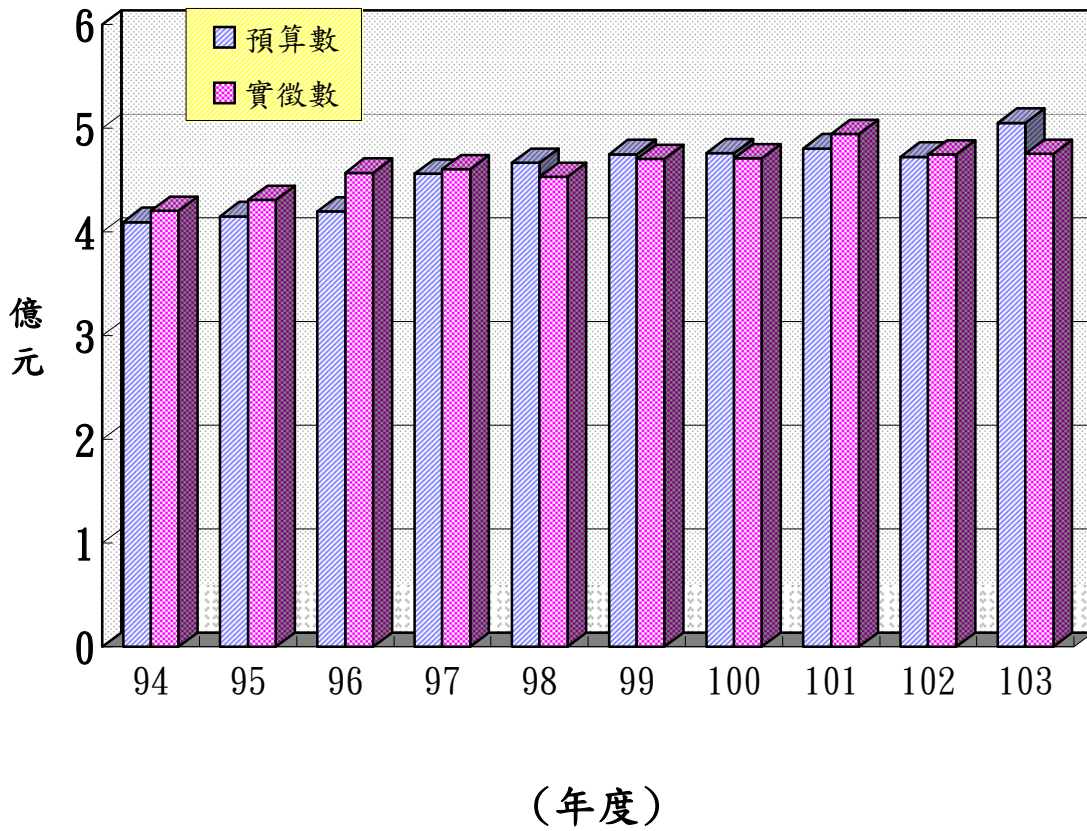
(三)房屋稅分析說明：

1. 房屋稅係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標的，為本縣穩定的稅源之一。近年來由於本縣土地交易熱絡，新建房屋陸續增加致稅收皆有緩慢成長。
2. 本局房屋稅核定預算數102年度為472,600千元，103年度為505,445千元，增加32,845千元，變動率為106.95%；實徵淨額102年度為474,891千元，103年度為475,368千元，增加477千元，變動率為100.10%。
3. 103年度稅收預算數為505,445千元，實徵淨額為475,368千元，缺徵5.95%，係因預算編列過高，及隨課補徵案件與欠稅催繳部分尚未繳納所致。
4. 彙整分析近十年1至12月房屋稅實徵淨額如下表及圖五：

年度	房屋稅	預 算 數	實 徵 數	超 (短) 徵 數
94		409,653	420,544	10,891
95		415,084	431,029	15,945
96		419,955	457,088	37,133
97		456,203	460,597	4,394
98		466,783	453,117	(-)13,666
99		475,178	470,430	(-)4,748
100		475,893	471,127	(-)4,766
101		480,743	494,391	13,648
102		472,600	474,891	2,291
103		505,445	475,368	(-)30,077

註：本表各年數據為1~12月

圖五、歷年房屋稅預算數與實徵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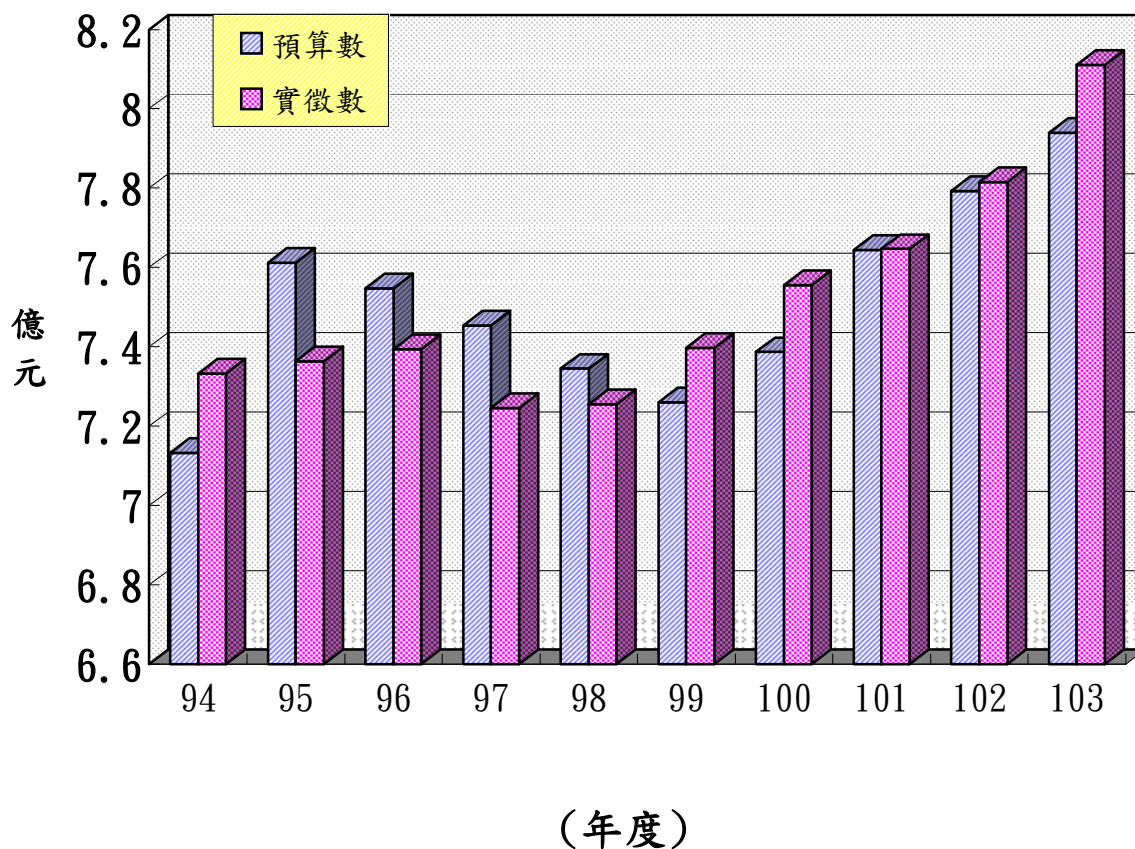
(四)使用牌照稅分析說明：

1. 使用公共水路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目前使用牌照得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使用牌照稅於每年4月1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按應納稅額於每年4月1日及10月1日起一個月內分二次平均徵收。
2. 本局使用牌照稅核定預算數102年度為779,300千元，103年度為793,968千元，增加14,668千元，變動率為101.88%；實徵淨額102年度為781,571千元，103年度為811,104千元，增加29,533千元，變動率為103.78%。
3. 103年度稅收預算數為793,968千元，實徵淨額為811,104千元，超徵2.16%，係因積極辦理催繳及車輛領牌累計數略增所致。
4. 彙整分析近十年1至12月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如下表及圖六：

年度	牌照稅	預 算 數	實 徵 數	超 (短) 徵 數
94		713,304	733,288	19,984
95		761,185	736,366	(-)24,819
96		754,774	739,429	(-)15,345
97		745,386	724,552	(-)20,834
98		734,509	725,522	(-)8,987
99		726,045	739,740	13,695
100		738,678	755,556	16,878
101		764,448	764,721	273
102		779,300	781,571	2,271
103		793,968	811,104	17,136

註：本表各年數據為1~12月

圖六、歷年使用牌照稅預算數與實徵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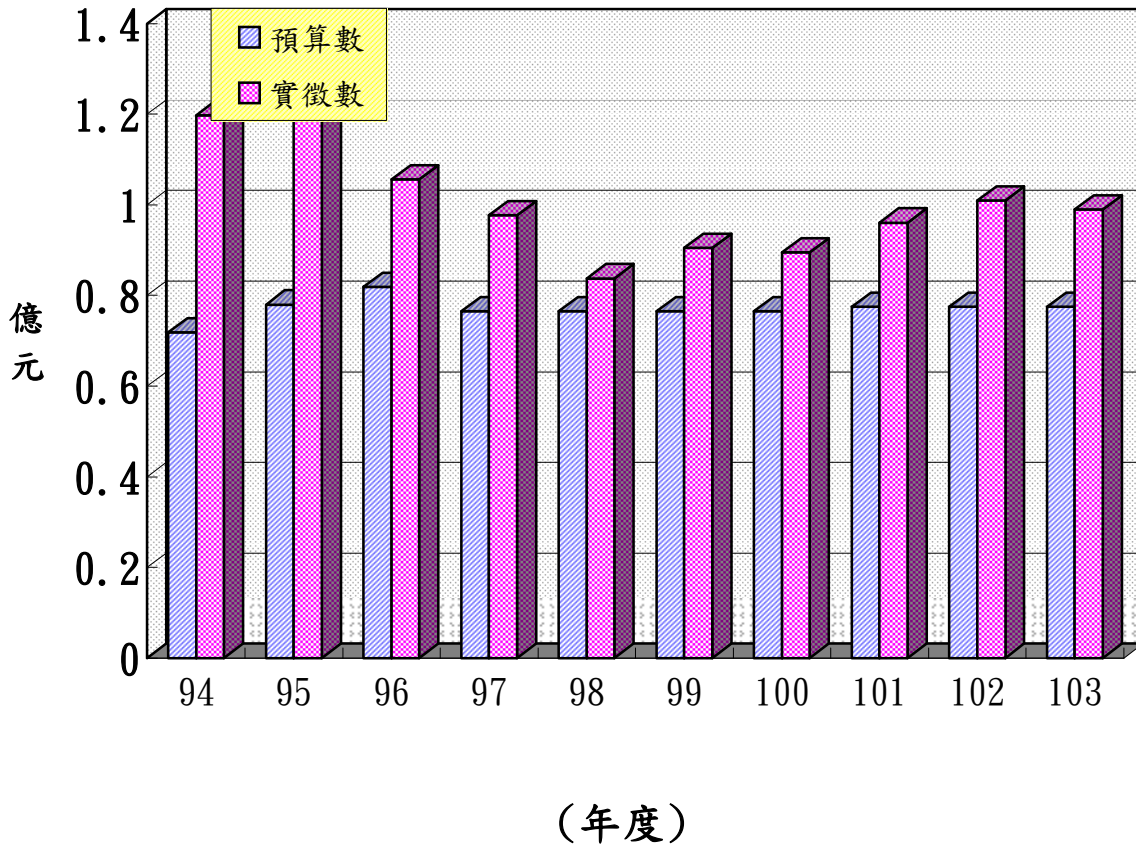
(五)契稅分析說明：

1. 契稅條例第2條規定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但在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免徵契稅。
契稅屬機會稅，受房地產景氣影響甚大；88年修正契稅條例第3條，調降契稅稅率，分別為買賣契稅稅率6%、典權契稅稅率4%、交換契稅稅率2%、贈與契稅稅率6%、分割契稅稅率2%及占有契稅稅率6%。
2. 本局契稅核定預算數102年度為77,500千元，103年度為77,500千元，無變動；實徵淨額 102年度為100,901千元，103年度為98,957千元，減少1,944千元，變動率為98.07%。
3. 103年度稅收預算數為77,500千元，實徵淨額為98,957千元，超徵27.69%，係因房地產買賣交易較預估增加所致。
4. 彙整分析近十年1至12月契稅實徵淨額如下表及圖七：

年度	契稅	預 算 數	實 徵 數	超 (短) 徵 數
94		71,855	119,762	47,907
95		78,016	122,178	44,162
96		81,850	105,592	23,742
97		76,500	97,684	21,184
98		76,500	83,755	7,255
99		76,500	90,489	13,989
100		76,500	89,463	12,963
101		77,500	96,015	18,515
102		77,500	100,901	23,401
103		77,500	98,957	21,457

註：本表各年數據為1~12月

圖七、歷年契稅預算數與實徵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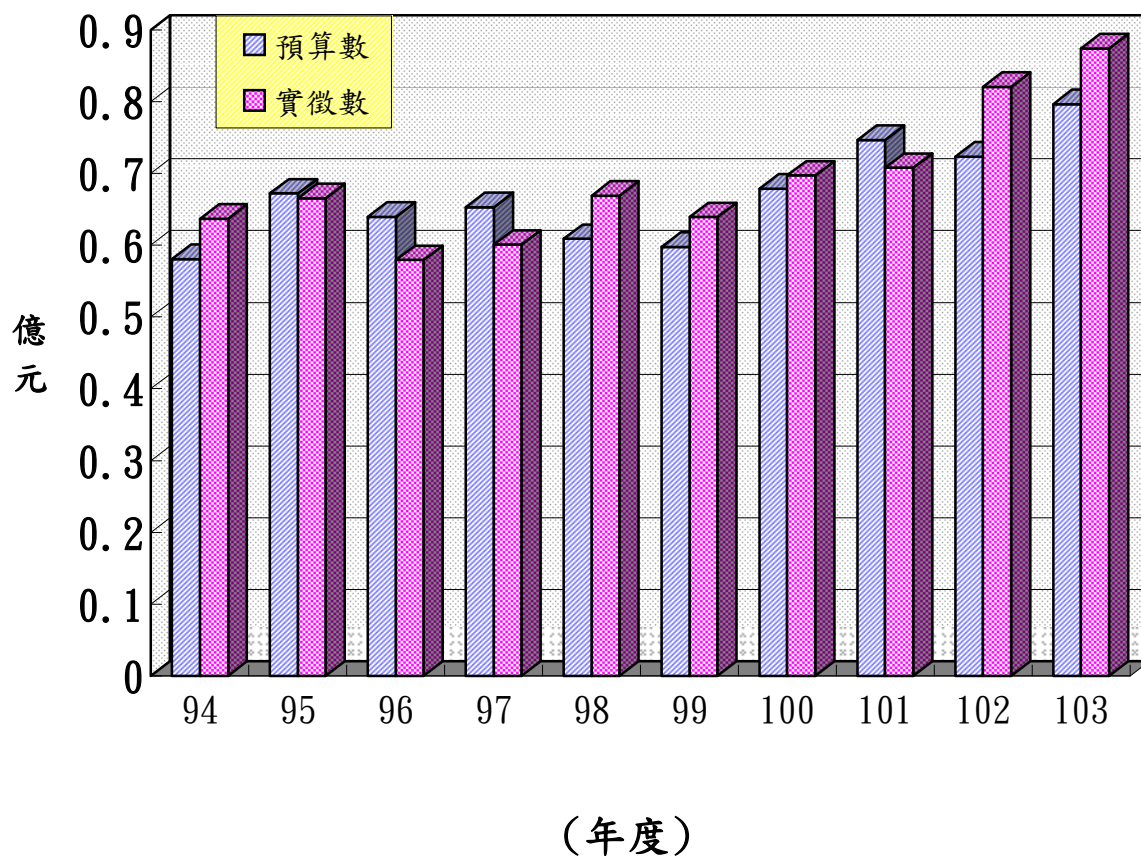
(六)印花稅分析說明：

1. 凡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之各種憑證，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者，均應依法繳納印花稅。
2. 本局印花稅核定預算數102年度為72,314千元，103年度為79,665千元，增加7,351千元，變動率為110.17%；實徵淨額102年度為82,053千元，103年度為87,389千元，增加5,336千元，變動率為106.50%。
3. 103年度稅收預算數為79,665千元，實徵淨額為87,389千元，超徵9.70%，係因景氣熱絡，承攬契據及不動產交易等案件增加所致。
4. 彙整分析近十年1至12月印花稅實徵淨額如下表及圖八：

年度	印花稅 預 算 數	實 徵 數	超 (短) 徵 數
94	58,042	63,703	5,661
95	67,197	66,529	(-)668
96	63,965	57,943	(-)6,022
97	65,309	60,075	(-)5,234
98	60,857	66,886	6,029
99	59,771	63,911	4,140
100	67,853	69,687	1,834
101	74,640	70,783	(-)3,857
102	72,314	82,053	9,739
103	79,665	87,389	7,724

註：本表各年數據為1~12月

圖八、歷年印花稅預算數與實徵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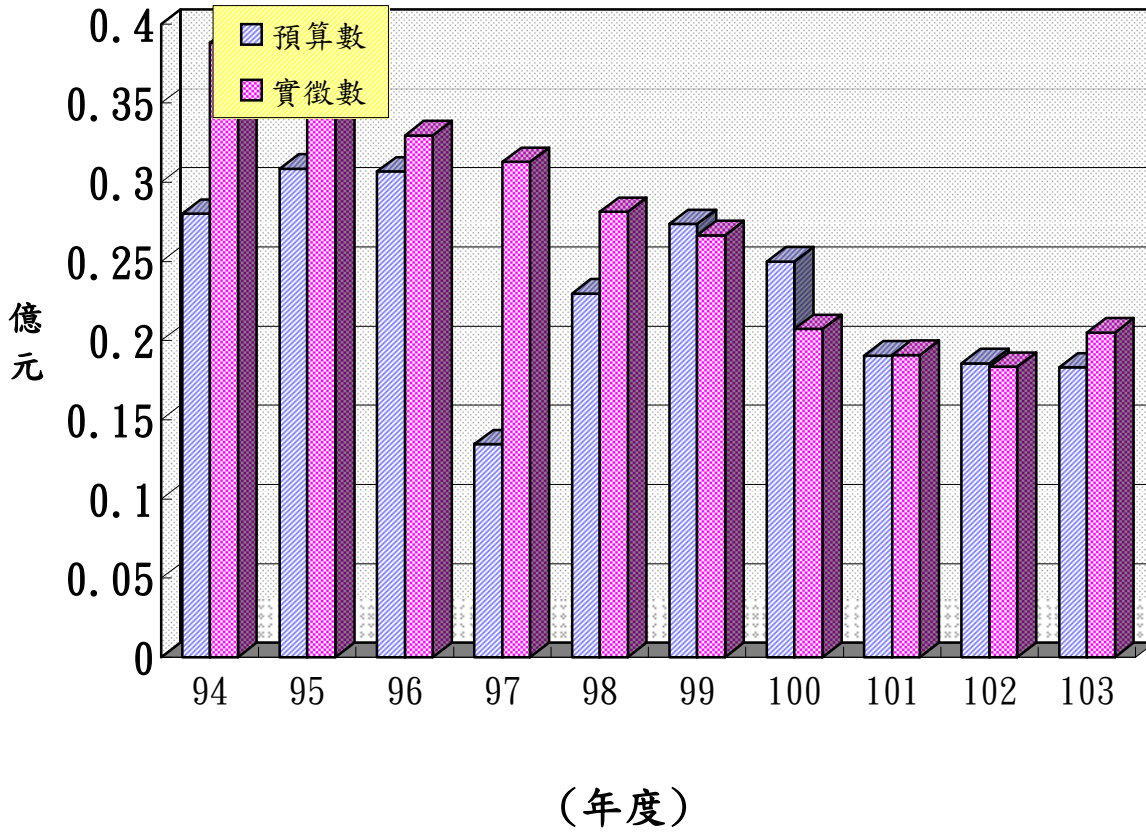
(七)娛樂稅分析說明：

1. 娛樂稅係對電影、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各種競技比賽、舞蹈或舞場、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等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稅收。
2. 本局娛樂稅核定預算數102年度為18,565千元，103年度為18,306千元，減少259千元，變動率為98.60%；實徵淨額102年度為18,350千元，103年度為20,512千元，增加2,162千元，變動率為111.78%。
3. 103年度稅收預算數為18,306千元，實徵淨額為20,512千元，超徵12.05%，係因本縣以「觀光立縣」為施政主軸，大幅拓展本縣國際能見度，帶動花蓮觀光產業蓬勃發展之故。
4. 彙整分析近十年1至12月娛樂稅實徵淨額如下表及圖九：

年度	娛樂稅	預 算 數	實 徵 數	超 (短) 徵 數
94		28,012	38,789	10,777
95		30,862	36,252	5,390
96		30,683	32,962	2,279
97		13,453	31,282	17,829
98		22,963	28,118	5,155
99		27,358	26,645	(-)713
100		24,985	20,727	(-)4,258
101		19,048	19,082	34
102		18,565	18,350	(-)215
103		18,306	20,512	2,206

註：本表各年數據為1~12月

圖九、歷年娛樂稅預算數與實徵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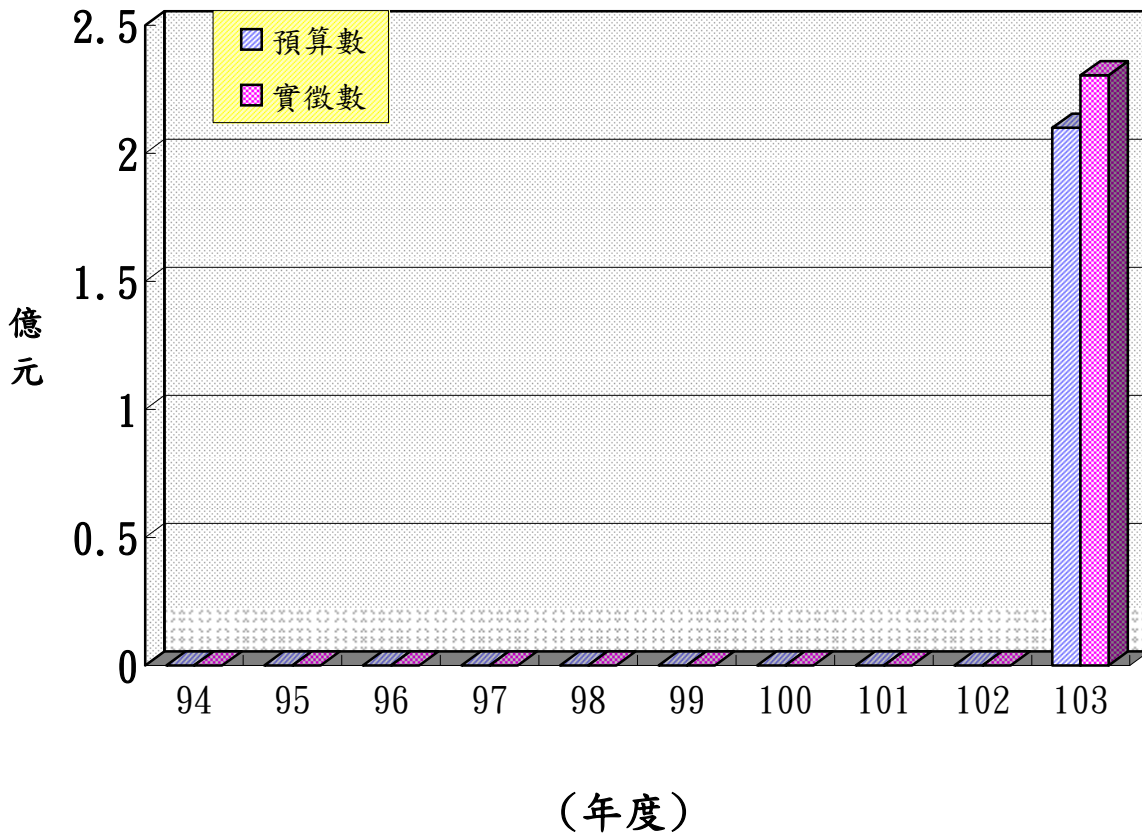
(八)特別稅分析說明：

1. 土石及礦石係地方有限之天然資源，土石採取人及礦石開採人於採取及運輸過程中，產生空氣污染、損害道路、破壞自然景觀，所付出的社會成本，係由全體縣民共同承擔，為維護本縣自然景觀永續發展及自治財政需要，充裕財源，本縣爰依據地方稅法通則，制定土石採取及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針對本縣境內採取土石及礦石之行為者，徵收特別稅。
2. 本局特別稅，原本在「自治稅捐收入」科目項下，自103年度起依財政部102年4月10日台財庫字第10203645180號函規定統一規範納為「稅課收入」科目項下，
3. 103年度稅收預算數為210,000千元，實徵淨額為230,462千元，超徵9.74%，係因本縣砂石需求增加及積極催繳之故。
4. 彙整分析103年1至12月特別稅實徵淨額如下表及圖九：

年度	特別稅	預 算 數	實 徵 數	超 (短) 徵 數
94		—	—	—
95		—	—	—
96		—	—	—
97		—	—	—
98		—	—	—
99		—	—	—
100		—	—	—
101		—	—	—
102		—	—	—
103		210,000	230,462	20,462

註：本表各年數據為1~12月

圖九、103年特別稅預算數與實徵數比較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出 版 者： 花 蓮 縣 地 方 稅 務 局

代 理 局 長： 呂 玉 枝

編 輯 單 位： 花 蓮 縣 地 方 稅 務 局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邱 暉 晏

編 製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